

#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##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注销公告

深圳幸福医疗美容门诊部、深圳弘和口腔门诊部等13家社会办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延续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一）项、《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注销下列社会办医疗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下列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不得再从事各项医疗服务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注销名单



附件:

##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注销名单

- 1、深圳幸福医疗美容门诊部
- 2、深圳弘和口腔门诊部
- 3、深圳俪诗医疗美容诊所
- 4、深圳鹏华门诊部
- 5、深圳迎宾馆医务室
- 6、深圳雅星医疗美容门诊部
- 7、深圳李伟力眼科诊所
- 8、吴兆军精神卫生诊所
- 9、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医务室（内部医务室）
- 10、深圳市龙源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龙源堂中医馆
- 11、深圳博济门诊部
- 12、深圳市罗湖区励精中医馆
- 13、深圳星秀医疗美容门诊部